

法規名稱：冷凍空調業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績優冷凍空調業評選及獎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。

第 3 條

冷凍空調業具備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被評選為績優冷凍空調業：

- 一、對於冷凍空調相關設備或技術，有重要研發成果。
- 二、辦理冷凍空調相關服務，有重大成效。
- 三、適時制止或減少災害之發生。
- 四、參與政府機構有關冷凍空調業政策規劃之制定或推動，有重要貢獻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提升冷凍空調業之具體績優事蹟。

第 4 條

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績優冷凍空調業之評選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與評選。
- 二、最近三年內曾因違反法令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處分。
- 三、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未滿三年。

第 5 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績優冷凍空調業評選，應成立績優冷凍空調業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解散。

第 6 條

- 1 評選委員會置評選委員七到十一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；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相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主管機關有關主管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- 2 前項委員之組成，機關代表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3 第一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

績優冷凍空調業之評選，得依參選業者之等級辦理。

第 8 條

經評選委員會決選為績優冷凍空調業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

- 一、公開表揚。
- 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章。
- 三、頒發獎金。

第 9 條

經評選為績優冷凍空調業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蹟提出申請。

第 10 條

績優冷凍空調業評選申請作業程序及書件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